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應收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8101_B03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14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对后附的2012年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后附的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中的资料和数据完全摘自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程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吴翠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



熊姝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姝英

2013年3月14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未合并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因正常业务需要而存放于本公司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表已于2013年3月14日经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